附件 1

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** **评选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的设立，旨在繁荣创作、多出精品。通过评选的方式，遴选 一批新时代以来优秀的原创音乐作品，对其进行表彰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包括管弦乐作品、民族管弦乐作品两项。

二、报送单位

（一）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：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音乐家协会，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音乐家协会，中国石化、中国石油、全国公安文联、中国煤矿文联、中国金融音 乐家协会；

（二）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；

（三）中直有关文艺院团；

（四）十一所独立建制的音乐学院：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 沈阳音乐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武汉音乐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星海音 乐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哈尔滨音乐学院；

（五）中国音乐家协会创作委员会，中国音乐家协会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、交响乐 团联盟、指挥学会。

注：1.各报送单位报送作品数量不限；

2.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及新文艺群体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创作委员会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应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听性。

（二）作品以交响乐团和民族管弦乐团基本编制为主体，题材、形式不限，时长不 少于 10 分钟。

（三）作品须为 2012 年以来首演的原创作品。

（四）作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不限。

（五）报送作品须获得作者的授权，每位作者授权作品总数不超过 2 部（含合作作 品），每部作品合作作者不超过 2 人。作者对报送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或著作权 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作者提交作品参评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报送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（一）报送者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通过中国音乐家协会官网（ http://www.chn music.org.cn ），登录“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 ”专区，按要求填写上传申报 材料。

（二）各报送单位对作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批，审核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，通过后提交组委会。组委会对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相关规

定的不予受理，并不再通知报送单位。

（三）报送资料

1.总谱（PDF 格式，确保 A3 纸打印图像清晰）。

注：总谱须有详细乐队编制表，作品准确时长须清晰标注于总谱第 1 页左上方。 2.音频（mp3 格式，非预制音响）。

3.作品阐述（500 字以内）。

4.作者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
5.作者本人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地区法定身份证件）照片。 6.《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授权书》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由中国音乐家协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，具体分为三个阶段： 1.初评阶段（2025 年 7 月 1 日—31 日）

评委会通过线上、线下评审，决定进入复评的作品，两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部。 2.复评阶段（2025 年 8 月 1 日—15 日）

评委会通过线下评审，决定进入终评的作品，两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部。 3.终评阶段（2025 年 8 月 15 日—31 日）

评委会通过线下评审，选定 10 部金钟奖作品。

（二）评审遵循“评委回避制 ”原则，已报送作品参评的作者不得担任有本人作品 轮次/组别的评委。

（三）管弦乐作品、民族管弦乐作品两项的获奖比例，将由评委会和组委会根据作 品质量商定，原则上两项作品获奖比例不超过 6:4。

（四）10 部获奖作品将以音乐会的形式，在成都举办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期间 呈现，组委会有权对作品进行节选展示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评选设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 10 部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金为人民币 10 万 元/部，合作作品相关作者需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，并报主办方备案。

（二）入围终评的作品将颁发相应入围证书。 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37